



# 宁德检察创新品牌双向守护未成年人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冯梅英

因生活窘迫,家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的16岁少年小汤(化名)和110岁的弟弟共同实施了盗窃。办理这起案件的过程中,蕉城区检察院“金贝壳”未检工作团队发现哥儿俩面临父亲身患重病,母亲离家出走的生活窘境,便运用社会救助、司法帮扶等综合措施,有效改善和保障了哥儿俩的学习、生活、监护条件,倾力引导涉罪未成年人的生活回归正轨。

“‘金贝壳’这一未检品牌名称,既有地域特色,又有未检特点。”蕉城区检察院未检办主任陈梁介绍,贝壳是蕉城区的代表性海产,坚硬的外壳象征强有力的司法保护,而中间的软体部分则象征稚嫩

的未成年人。“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检察机关责无旁贷。”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施志华说。近年来,宁德市检察机关在打击犯罪的同时,遵循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和未成年被害人双向保护原则,通过多种途径为未成年人提供有温度的司法保护。2016年以来,宁德检察机关针对涉罪未成年人不捕42人、不诉26人,跟踪帮教未成年人224人;批捕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152人,并为31名涉案未成年人申请司法救助金共计99.8万元。

## “品牌效应”引领未检事业

“几年时间里,我叛逆、辍学,打架斗殴,涉赌涉毒……要是当初有人拉我一把,也许我就不会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日前,在看守所里,福安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刘雪峰从犯罪嫌疑人小鹏的眼中看到了落寞与悔恨。

刘雪峰介绍,像小鹏这样曾受过行政处罚,具有违纪行为和品行不良记录等劣迹的未成年在校生及辍学青少年被称为“临界少年”。福安市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结合志愿服务,以阻断“临界少年”与犯罪的演化关联为目标,开展“临界预防——福安临界少年”帮扶计划”项目,落实“临界少年”的识别筛查、心理疏导、普法教育、跟踪问诊的全链条闭环预防帮扶。

福安检察院深入辖区中小学校,排查校园欺凌

或盗窃、斗殴等情形,实地摸排受行政处罚与在校表现较差的未成年人,并结合其成长背景、家庭关系、心理状态及其临界行为特征等因素单独制定符合其自身特点的方案。目前,福安检察院已完成建档68册,实现“一人一档案”。

与此同时,福安检察院推行“普法预防+亲职教育+职业规划”的“三位一体”持续帮扶,并邀请福安市阳光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中心等专业心理辅导机构介入,开展个别化、差异性帮教,进行心理赋能、减压疏导,巩固帮扶效果。目前,该院已收到“临界少年”反馈书信12份,孩子们重新回归课堂,步入正轨。如今,越来越多的志愿者加入福安市检察院“临界预防”志愿服务的行列,项目社会影响力和推广带动性逐渐扩大。2020年,该项目获评福建省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最美”先进典型“最佳志愿服务项目”,并参加了2020年第五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最终获得银奖,成为福建省政法系统唯一荣获此国家级荣誉的项目。

据了解,自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后,宁德市共有未检独立机构5个,未检干警35名,不断打造和创新未检工作品牌和未检队伍品牌。除了蕉城区检察院的“金贝壳”团队,福鼎市检察院也有一群朝气蓬勃、富有爱心的未检检察官,她们借鉴“红树林”别致的地域特色意象,给自己取名“红树林”团队,秉承“办一个案子,救一个孩子”的宗旨,构建帮教挽救、司法保护、教育预防“三位一体”的福鼎“红树林”守护回归工程。该团队先后荣获“全国青少年维权岗”“省级青年文明号”“省级青少年维权岗”“福建省五四奖章集体”等称号,被最高人民检察院通报表扬为“未检30年突出贡献单位”。

## “一号检察建议”落地见效

2018年10月,最高检向教育部发出首份检察建议书,旨在加强校园安全建设,预防教职员工性侵害未成年学生、幼儿园儿童违法犯罪。

为将“一号检察建议”落到实处,宁德市检察机关积极作为,持续跟进,与教育、民政、团市委等相关单位共同努力,把监督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作为当前和未来几年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实抓好,确保“一号

检察建议”落地生根,发挥应有作用。

2019年2月,福鼎市检察院在审查吴某猥亵儿童一案中发现,被告人吴某不仅平时就有对女学生动手动脚的恶习,而且还打算在家中开设课外补习班。这也就意味着,吴某即使因本案被判刑,自动丧失教师资格,今后仍可能通过开办私人培训辅导再次实施犯罪。

为此,福鼎市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出从业禁止的量刑建议,并在宁德市检察院的支持下,通过抗诉,与法院达成共识,将从业禁止的范围从“禁止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改判为“禁止从事教育教学及相关职业”。

同时,宁德市检察院联合市教育局、公安局印发关于开展教职员工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工作的通知,在全市开展在职教职员工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查询,明确查询对象、查询内容、查询期限、职责分工。法治副校长协助落实对涉性侵犯违法犯罪人员入职前查询和从业禁止机制。

自2018年以来,宁德市检察机关将“一号检察建议”的监督落实与开展“法治进校园”、检察官兼任法治副校长等工作有机结合,有效推动“一号检察建议”落地生根。2019年5月10日,市检察院联合市教育局举行法治副校长聘任仪式,施志华受聘担任宁德一中法治副校长。

如今,宁德市两级检察院班子成员全部兼任法治副校长,并在履职过程中与社会各界形成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合力。

## 画出未成年人保护“同心圆”

“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各方共同参与。”施志华说。为此,宁德两级检察院主动争取党委、人大的支持,积极与政府、教育等部门会商,凝心聚力,共画保护未成年人“同心圆”。

2019年,宁德市检察院就与团市委共同签署《关于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的合作协

# 「蓝色微光」营造健康成长氛围

## 青育观

一个孩子一旦失足,一个家庭就失去了希望。这是我在办理未检案件时深刻感受到的。

我每办理一起涉及青少年的案件,心情都异常沉重。一方面是孩子的漠不在乎,对犯罪的后果缺乏认识,一方面是孩子家长泪流满面反复地说:“能不能给孩子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孩子被判到了刑进了监狱,这一生就完了,我们这个家也就散了。”

“如果家庭、学校、社会共同给孩子营造一个健康成长氛围,那么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率就会大大下降,幸福的家庭就会越来越多。”我把这个想法汇报给检察官后,得到了大力支持。我们湖滨区人民检察院整合多方力量,设立“蓝色微光”工作室,联合社会各界力量全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让每一名孩子沐浴在法治阳光下成长。

我们以“蓝色微光”工作室的名义,原创手绘版《珍爱护航》系列小画册两卷,用孩子们易懂的图画和语言更直观地教会孩子如何保护自己。画册经共青团三门峡市委、市妇联、市教育局、市检察院联合推荐,在各校发放,受到一致好评。

紧扣“惩、防、救、治、责”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要求,我报请院里组织专门人员自主研发了“蓝色微光”未成年人保护智慧小程序,设立“一号检察建议”“湖滨未检”“问题及线索受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在线咨询”“校园安全报告”6个模块,采取检察院、学校、家庭联动的方式,通过未检宣传、在线咨询、问题反映、司法保护等形式,为教师、家长、学生提供“三位一体”的菜单式服务,形成“网络化覆盖、精细化呵护”格局,提供便捷渠道,扩大未成年人临检预防的功,让孩子们有了被倾听的安全角落。这是河南省检察院首个自主研发的未成年人保护小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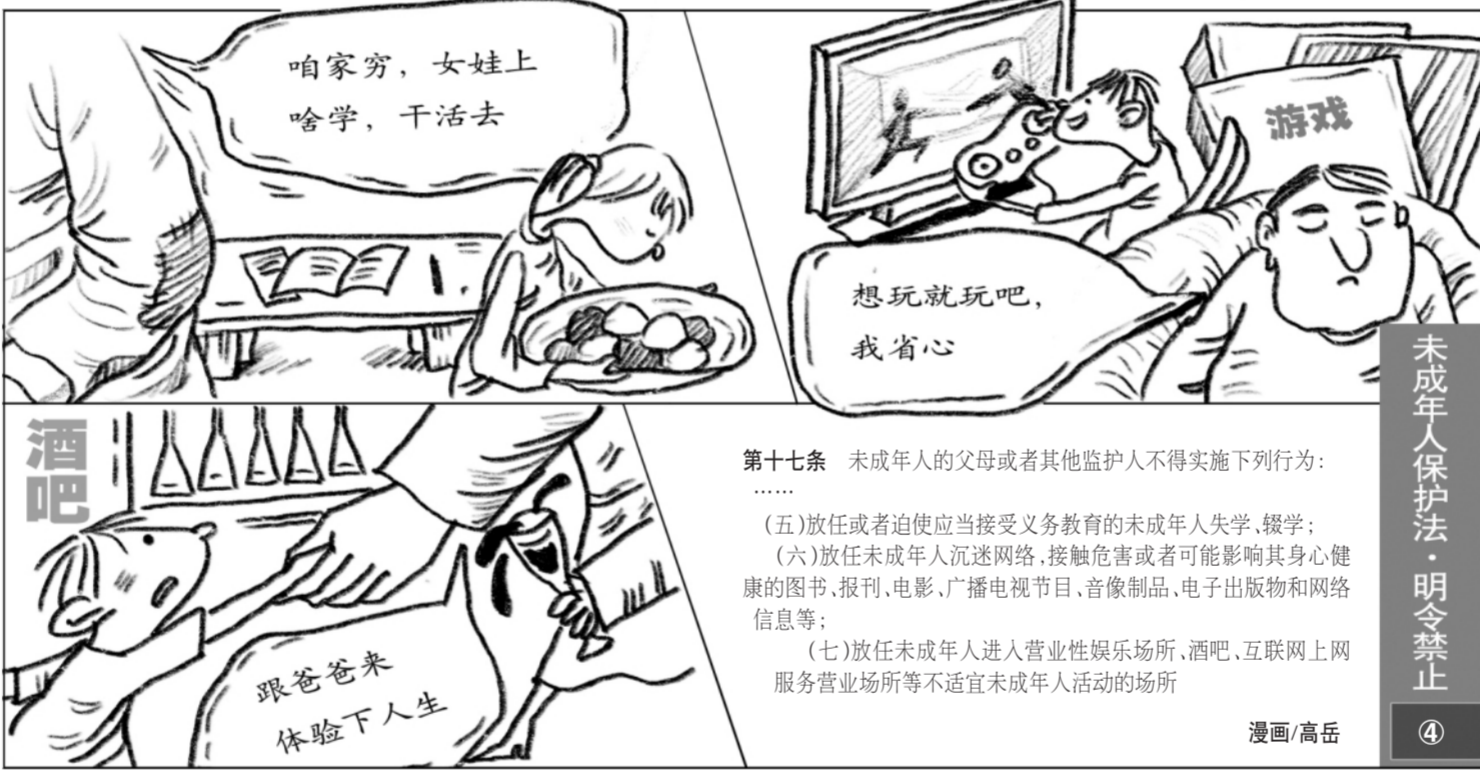
疫情防控期间,“蓝色微光”工作室开设法治线上课堂,覆盖全区27所中小学,课堂上,我注重寓教于乐,将预防网络诈骗和校园暴力的方式方法和注意事项,用孩子们喜欢的形式总结成“小妙招”讲给孩子们听,并将法律条文进行注解,告知孩子们在学习和生活中做到抵制诱惑,远离犯罪。

为最大限度地避免孩子受到“污点”教职员工的侵害,我与公安机关对辖区内公办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共计1207名正式在编及临时聘用的在岗教职员工,及辖区内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2249名教职员工进行了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查询范围包括行政、刑事处罚记录,把有前科的人员挡在学校门外,从源头预防校园内教职员工利用职业便利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

我在工作实践中深刻地认识到,关爱和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减少和避免刑事案件给青少年带来伤害是一项系统化的社会工程,单靠检察机关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需要党委领导、政府支持、社会协同、公众参与,需要建立多部门合作及司法借助社会力量的高效机制,从而推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不断发展。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杜秀明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陈卫平 整理



## 12岁娃为改名起诉父亲 法院支持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周娟

12岁的小向将父亲告上法庭,要求法院判决父亲向某云将自己的户籍登记姓名由“向某某”改为“郑某某”。近日,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姓名权纠纷案,判决被告向某云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配合原告小向将姓名变更为郑某某。

被告向某云与郑某系夫妻关系,两人婚后于2008年3月生育一子,取名向某某。后因夫妻感情破裂,向某云与郑某在2011年10月协议离婚,约定儿子小向由郑某监护抚养。郑某在向某云不知晓的情况下,将小向的名字变更为母姓。2018年12月,向某云得知小向的名字已由“向某某”改为“郑某某”,遂将小向的名字改回“向某某”。

##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三次落泪

□ 本报记者 周育鹏  
□ 本报通讯员 刘廷岭 张连星

“经过这次教训,我体会到了父母的辛苦,也明白只有通过自己勤劳的双手才能过上好日子,谢谢检察官给了我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我一定不辜负你们的辛苦付出……”

2月6日,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通过微信聊天,了解被帮教人小潘的近期生活状况,小潘表示要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好好表现,争取顺利完成考察。在经历了3次哭泣后,这名腼腆的大男孩终于跨过心里的一道坎。

2020年初,放假在家的17岁未成年人小潘,经常跟小黄、小陶一起玩网络游戏,看网络直播,时间一长开销也跟着逐渐增大。他们在看网络直播时,发现在

网络游戏直播间中经常有其他未成年人向主播打赏礼物,感觉这些未成年人容易被骗,便想着从他们身上骗点钱花。

“我们在一个网络游戏直播间,发现未成年人小李给游戏主播刷了很多礼物,当时就想是不是能按照小黄说的方法从小李身上搞到钱,就将小李的直播间账号给了小黄。小黄说自己已售卖游戏绝版皮肤,先后骗了那个小孩1万多元。”归案后,小潘低着头小声地向检察官叙说。

办案检察官告诉小潘,他已经涉嫌诈骗罪,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听到此,小潘的神情变得很紧张,时不时地看向旁边的母亲,终于忍不住低声抽泣起来。这是小潘在检察官面前的第一次哭泣,他说自己很害怕,怕被判刑。

在审查社会调查报告时,办案检察官发现了小

潘特殊的家庭环境,他的父母常年在外打工,小潘自幼随祖父母生活,虽然能保障基本生活,但父母却缺席了他的成长和教育,没能给他足够的关爱和关注。

为了帮助小潘实现自我成长,顺利回归家庭,办案检察官决定通过面谈,帮助他从小内心深处改过自新。在他们和小潘母亲谈话的过程中,小潘被父母为家庭过好日子付出的辛苦而感动,为自己所犯的错误而懊悔……小潘再一次哭了,他说自己真的后悔了,觉得对不起父母。

为了最大限度地教育、挽救小潘,冀州区检察院邀请侦查机关、法律援助律师、被害人及其家属、律师代表、人民监督员等10余人参加了不公开听证会。小潘见到被害人小李,想起给对方造成的伤害,低着头说:“我很惭愧,对不起她。”听证会上,与会人员结合小潘的成

## 青读案

□ 于旭坤

2016年3月1日,反家庭暴力法实施,这是我国第一部对家庭暴力进行专门规制的法律,该法对家庭暴力的范畴做了界定,并规定了强制报告、告诫书以及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等,为有效预防、制止针对妇女儿童的家庭暴力提供了重要法律支持。但是,即使有了法律规制,一些未成年人仍然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他们亟需获得帮助与关爱。

小花的母亲很温柔懦弱,多年前与脾气暴躁的张宁同居并生下小花。因无法忍受张宁的多次家暴,小花的母亲选择离家出走,后因病去世。而留在家里的小花一直同父亲张宁生活在一起。在共同生活期间,张宁长期打骂小花,13岁的小花多次向社区、公安机关求助,但每次向外求助后,换来的父亲更加残暴的毒打。后来,小花也像母亲一样离家出走,四处流浪,她宁可在救助站居住都不愿意回到父亲身边。

小花的舅舅陈光明看孩子实在可怜,在律师的指导下,向人民法院提起撤销监护人资格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张宁对小花的监护人资格,并申请指定陈光明作为小花的监护人。法院审理认为,张宁对小花的多次打骂行为是严重的家庭暴力,已经损害了小花的身心健康,符合法律规定的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情形。小花的舅舅陈光明有监护能力且愿意担任小花的监护人,小花本人亦同意。

最后,人民法院依法撤销父亲张宁对小花的监护人资格,指定陈光明为小花的监护人。至小花年满十八周岁时止。那么,什么是撤销监护人资格制度呢?可以由谁提起撤销监护人资格呢?什么情形下可以撤销监护人资格呢?

首先,撤销监护人资格制度就是依法定程序剥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父母是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这种法定监护人基于血缘产生,不论父母是否愿意,都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如果父母严重侵犯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或者因怠于履行监护职责而致使未成年人处于危困境地的,就可以自动撤销父母的监护人资格程序。

本案中,小花的母亲已经去世,她的父亲长期对小花实施家庭暴力,已经严重侵犯了小花的身体健康权。最后,人民法院依法撤销了小花父亲张宁的监护人资格。此后,小花父亲张宁再也无法以监护人身份管教小花,小花的舅舅陈光明将对小花履行法定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

其次,其他监护人或者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我国民法典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了可以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关单位包括村(居)民委员会、未成年人父、母所在单位,民政部门及其设立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以及共青团、妇联、残联、关工委、学校等团体和单位;相关人员包括未成年人的其他监护人,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等。

本案中,小花的母亲、祖父及外祖母均已去世,祖母及外祖母年事已高,小花无兄姐,其他亲属中只有一位舅舅,因此舅舅向人民法院申请了撤销监护人资格诉讼。当然,如果相关个人都不提起撤销监护人资格诉讼,那么其他相关单位也可以提起;如果村(居)委会、共青团、妇联等不能提起,民政部门作为兜底单位还可以提起。总之,这些相关单位和个人都可以通过自动撤销监护人资格诉讼程序来帮助小花。

最后,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等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行为的,可以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十五条规定了七种可以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情形,内容具体明确。此外,民法典和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也都对撤销监护人资格制度作出了规定,也就是说,凡是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实施家庭暴力、性侵害、出卖、遗弃等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行为的或者长期不履行监护职责的,都有可能被撤销监护人资格。

本案中,小花长期受到父亲张宁的暴力伤害和虐待,张宁的行为已经严重损害了小花的身心健康,虐待、暴力伤害等属于属于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法定情形之一,因此,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了张宁的监护人资格。

最后想说的是,家庭暴力不再是家庭内部的私密事,未成年人也不能再成为父母随意打骂和实施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只要行为人实施了家庭暴力,就应当受到法律制裁。在反家庭暴力法实施5周年之际,希望大家对预防、制止家庭暴力有一个更深刻、全面的认识,让我们勇于对家暴说“不”!

(作者系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 中心副主任)

长经历、犯罪动机、作案手段等发表了意见,并对小潘进行了教育。

听着大家措辞严厉但饱含关心的话语,小潘有些不知所措,主动向被害人鞠躬道歉,表示要痛改前非,说到激动处已经泣不成声。“我知错了,我一定痛改前非……”小潘哭着说。

“每月不少于4小时公益活动;每月一次法律知识学习……”2020年12月11日,衡水市冀州区检察院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小潘宣布了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对他进行异地帮教,并签署了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协议。

“心中有爱,静待花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是一项有温度的工作,不管是对迷途知返的失足少年,还是遭遇不幸的无辜孩子,教育好一个未成年人,比办好一个未成年人案件本身更重要。”看到小潘的转变,冀州区检察院“星星未检”团队检察官张连星欣慰地说。